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510
一. 维持和平行动	511
说明	511
非洲	51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51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516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518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51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52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522
亚洲	525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525
欧洲	52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52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525
中东	526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52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2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526
二. 特别政治任务	527
说明	527
非洲	531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531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532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534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535
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536

美洲	537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537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538
亚洲	538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538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	539
中东	539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539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540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540

介绍性说明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本补编第十部分包含安理会有关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21 年有业务活动)。这些外地附属机构可分为两类：维持和平行动(在第一节中介绍)和特别政治任务(在第二节中介绍)。

其他附属机构，诸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参见第九部分。由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参见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十部分中介绍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按区域及设立的顺序排列。后续特派团在其前身之后列出。每个主要部分的导言都包括概览表，其中列出了分配给每个特派团的任务(表 1、2、4 和 5)，并分析了本文件所述期间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这些表格根据 21 类授权任务列出了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依据的完全是安理会决定的用语，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提供这些类别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做法或立场。第一节导言载有一个概览表，说明本文件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的变化情况(表 3)。

各分节概述了每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组成方面的主要进展情况，反映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有关特派团过去任务和组成的信息，见《汇编》以往的补编。

一. 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建立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2021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管理着 12 个维持和平行动，¹ 其中 6 个行动在非洲、3 个在中东、2 个在欧洲、1 个在美洲。2021 年，安理会没有设立或终止任何行动。

任务期限的延长

安理会延长了下列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然没有期限。

¹ 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见第一部分第 22 节。安理会关于单个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研究。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范围的差异

202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继续因其内容和复杂性而存在很大差异。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授权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这四个最大的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任务规定，其中包括广泛的授权任务。² 所有四个特派团的任务继续包括与保护平民、保护和促进人权、协助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有关的任务。安理会继续将执行和平协议和政治过渡作为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的优先事项，而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则继续侧重于支持稳定和扩展国家权力。

相比之下，其余 8 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范围仍然较窄。联黎部队和联阿安全部队作为临时安全部队，其工作重点仍然是观察部队的重新部署以及维持其责任区内的安全；他们被再次授权使用武力，但仅限于执行特定任务，如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通行自由，以及保护特派团的责任区。³ 联塞部队继续支持在塞浦路斯维持停火和两族接触，而西撒特派团、观察员部队、印巴观察组和停战监督组织等长期观察团的重心则是监测停火以及停战和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情况。⁴

² 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84 (2021)号决议，第 20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 (2021)号决议，第 33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612 (2021)号决议，第 27 和 29 (-)(a)段。

³ 关于联黎部队，见第 2591 (2021)号决议，第 22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609 (2021)号决议，第 14 段。

⁴ 关于观察员部队，见第 2581(2021)和 2613 (2021)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西撒特派团，见第 2602 (2021)号决议，第 1 段。另见关于印巴观察组，见第 47 (1948)和 91 (1951)号决议；关于停战监督组织，见第 48 (1948)号决议。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修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修改了现有 12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 6 个的任务规定，其中大部分变动影响到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安理会最常见的修改涉及以下方面的规定：保护平民和预警、支持政治进程和妇女及其他边缘化群体参与这些进程，以及与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任务。

在保护平民方面，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刚稳定团将分别根据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不断变化的安全局势调整其态势和地域重点。⁵ 安理会决定，马里稳定团将执行一项政治主导的战略，以保护平民，减少族群间暴力，在马里中部重建国家存在、国家权力和基本社会服务，并促进对全稳定团预警和应对机制的了解和加强这些机制。⁶ 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是执行全特派团预警和应对战略，该战略得益于与冲突高风险地区平民的定期互动。⁷ 此外，作为保护平民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将包括减少和避免冲突各方使用学校，并协助继续开展教育。⁸

除了支持执行现有和平协定的任务外，安理会还决定，马里稳定团将支持马里实现政治过渡，中非稳定团将支持中非共和国新宣布的停火。⁹ 南苏丹特派团在南苏丹的政治支助作用得到扩大，包括为执行和平协议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区域行为体协调斡旋工作。¹⁰ 安理会进一步详细说明了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为筹备中非共和

国、马里和南苏丹预计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举行的选举而执行的选举支助任务。¹¹

关于政治包容性，安理会请联阿安全部队让妇女参与和平讨论，包括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¹² 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将包括协助所有当事方使妇女、青年、宗教信仰团体和民间社会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过渡期政府机关和机构以及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¹³ 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协助马里当局确保妇女在政治过渡中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参与和代表。¹⁴ 安理会澄清说，联黎部队协助黎巴嫩当局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参与和拥有自己的代表，这一工作应包括黎巴嫩安全部门。¹⁵

最后，安理会在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黎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任务规定中加入了新内容。具体而言，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将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风险纳入其数据收集、威胁分析和预警系统，南苏丹特派团将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阻止和防止其发生。¹⁶ 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支持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医疗服务、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社会心理服务、精神卫生保健服务、法律服务和社会经济服务。¹⁷ 安理会授权联黎部队支持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包括

⁵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67 (2021) 号决议，第 3(a)(三)段；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612 (2021) 号决议，第 29(一)(a)和(e)段。

⁶ 见第 2584 (2021) 号决议，第 30(b)(一)和(c)(三)段。

⁷ 见第 2567 (2021) 号决议，第 3(a)(三)段。

⁸ 见第 2605 (2021) 号决议，第 34(a)(五)段。

⁹ 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84 (2021) 号决议，第 30(a)(一)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 (2021) 号决议，第 34(b)段。

¹⁰ 见第 2567 (2021) 号决议，第 3(c)(一)和(四)段。

¹¹ 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84 (2021) 号决议，第 30(a)(三)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 S/PRST/2021/20，第 3 段（特别是提及 2021 年 7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661）；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 (2021) 号决议，第 35(b)段。

¹² 见第 2609 (2021) 号决议，第 21 段。

¹³ 见第 2567 (2021) 号决议，第 3(c)(三)段。

¹⁴ 见第 2584 (2021) 号决议，第 53 段。

¹⁵ 见第 2591 (2021) 号决议，第 26 段。

¹⁶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67 (2021) 号决议，第 3(a)(四)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605 (2021) 号决议，第 34(a)(三)段；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612 (2021) 号决议，第 29(一)(h)段。

¹⁷ 见第 2584 (2021) 号决议，第 55 段。

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并请联黎部队加强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¹⁸

维和行动的效力

作为提高效率的手段,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规划和开展行动时, 在五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现有任务和能力范围内, 落实具体能力和现有义务。¹⁹ 尽管各特派团之间存在一些差异, 但这些能力除其他外包括执行预警和应对战略、建立信任和特派团机动性、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和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以及将儿童保护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加以考虑。此外, 作为行动优先事项, 安理会明确指出, 应改进维和情报和分析, 提供清除爆炸装置的培训、知识和设备, 执行有效的伤员和医疗后送程序, 在决定使用能力和资源时优先考虑获得授权的保护活动, 执行维和业绩要求, 并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安理会请几个特派团、秘书长、会员国和东道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²⁰ 并落实第 2589(2021)号决议, 追究针对维和人员所实施罪行的责任。²¹

安理会请秘书长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关于消除妇女参与维和工作的障碍和改善妇女参与维和工作的情况的相关规定。²² 继推出作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一部分的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之后, 安理会请秘书长利用该系统收集的数据以及其他战略规划和业绩计量工具提出报告, 说明特派团的影响, 以便在必要时根据实地现实的需要, 重新评估特派团的组成情况和任务。²³

维和行动的过渡

安理会回顾第 2594(2021)号决议, 重申在特派团过渡期间必须为联合国和平行动提供充足资源, 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长期稳定和连续性。²⁴ 在这方面, 关于联刚稳定团今后的缩编和撤离, 安理会欢迎根据《联刚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联合战略》²⁵ 制定的过渡计划, 并强调, 特派团的撤离应以在实现计划所列基准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为依据, 同时考虑到实地局势。²⁶ 在 8 月 2 日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完成缩编(其授权任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所通过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表示打算在其目前的工作中考虑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吸取的经验教训, 以提高联合

¹⁸ 见第 2591(2021)号决议, 第 26 段。

¹⁹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 见第 2567(2021)号决议, 第 18 (a) 至(n)段; 关于马里稳定团, 见第 2584(2021)号决议, 第 47 段; 关于中非稳定团, 见第 2605(2021)号决议, 第 42 段;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 见第 2609(2021)号决议, 第 30 段; 关于联刚稳定团, 见第 2612(2021)号决议, 第 42 段。

²⁰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 见第 2567(2021)号决议, 第 18(k) 段; 关于观察员部队, 见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 第 8 段; 关于马里稳定团, 见第 2584(2021)号决议, 第 45 段; 关于联黎部队, 见第 2591(2021)号决议, 第 17 段; 关于中非稳定团, 见第 2605(2021)号决议, 第 41 段;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 见第 2609(2021)号决议, 第 8 和 9 段; 关于联刚稳定团, 见第 2612(2021)号决议, 第 41 段。

²¹ 关于中非稳定团, 见第 2605(2021)号决议, 第 41 段;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 见第 2609(2021)号决议, 第 9 段; 关于联刚稳定团, 见第 2612(2021)号决议, 第 41 段。

²² 关于联塞部队, 见第 2561(2021)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2587(2021)号决议第 16 段;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 见第 2567(2021)号决议, 第 18(h)和 23 段; 关于马里稳定团, 见第 2584(2021)号决议, 第 47 段; 关于中非稳定团, 见第 2605(2021)号决议, 第 47 段;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 见第 2609(2021)号决议, 第 31 段; 关于联刚稳定团, 见第 2612(2021)号决议, 第 46 段; 关于观察员部队, 见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 第 13 段; 关于联黎部队, 见第 2591(2021)号决议, 第 27 段。

²³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 见第 2567(2021)号决议, 第 29 段; 关于马里稳定团, 见第 2584(2021)号决议, 第 62(c)段; 关于联塞部队, 见第 2587(2021)号决议, 第 19 段; 关于中非稳定团, 见第 2605(2021)号决议, 第 57 段;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 见第 2609(2021)号决议, 第 34 段。

²⁴ 见第 2612(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²⁵ S/2020/1041, 附件。

²⁶ 同上, 第 48 和 53 段。

国维和行动的总体效力，包括其处理维和行动过渡的方法。²⁷

表 1 和表 2 概述 202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显示了安理会授权的各种不同任务。表中反映

²⁷ 见 S/PRST/2021/14，第二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和终止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一节。

的授权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中授权的任务；(b) 以往各期授权并由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重申的任务。表格还包括以往期间决议中通过的任务规定没有期限的维和行动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行动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表 1

202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非洲

授权任务	西撒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第七章		X	X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停火监测	X			X	X	X
军民协调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人权相关 ^a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X	X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安全监控、巡逻、威慑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支助军事		X			X	X
支助警察	X	X	X	X	X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a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表 2
202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亚洲、欧洲和中东

授权任务	印巴观察组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			X			
授权使用武力						X
停火监测	X	X		X	X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选举援助						
人权相关 ^a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保护平民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安全监控-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支助军事						X
支助警察		X	X			
支助制裁制度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a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如表 3 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修改了三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增加了中非稳定团的

核定军事人员人数，减少了联刚稳定团和联阿安全部队的核定军事人员人数。

表 3

2021 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定
联刚稳定团	安理会决定将核定部队人数上限从 14 000 名军事人员减至 13 500 名，同时维持 66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5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并继续同意临时部署至多 3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第 2612 (2021)号决议
联阿安全部队	安理会决定将核定部队人数上限从 3 550 名军事人员减至 3 250 名，直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并将核定警务人员人数上限维持在 640 名警务人员，包括 148 名单派警察和 3 支建制警察部队	第 2609 (2021)号决议
中非稳定团	安理会决定将稳定团军事部分增加 2 750 人(从 11 650 人增加到 14 400 人)，警察部分增加 940 人(从 2 080 人增加到 3 020 人)	第 2566 (2021)号决议

简称：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非洲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安理会在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中，根据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解决建议，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授权任务是监测停火，为难民遣返提供安全保障，并支持组织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²⁸

2021 年，安理会 10 月 29 日第 2602(2021)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²⁹ 决议以 13 票赞成(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 2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获得通过。³⁰

²⁸ 关于西撒特派团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91-2020 年)。

²⁹ 见第 2602 (2021)号决议，第 1 段。

³⁰ 见 S/PV.8890。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投票时指出，该决议没有客观反映 11 月军事升级以来在西撒哈拉问题上发生的情况，可能无助于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恢复直接谈判的努力。近年来，安理会关于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议放弃了以国际商定的框架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措辞，采用了一般性措辞，即需要遵守“所谓的现实”做法或作出一些妥协。这些信号导致模棱两可，破坏对安理会工作的信任，并使恢复直接对话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或组成。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该决议授权联刚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保护任务，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确保有效保护平民，以及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作出的努力。³¹

12 月 20 日，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一致通过第 2612(2021)号决议，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³²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强烈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政治利益攸关方全力以赴实施政府 2021-2023 年

变得更加困难。关于讨论的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1 节，“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³¹ 关于联刚稳定团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0-2020 年)。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4 节。

³² 见第 2612 (2021)号决议，第 22 段。

行动纲领所载的关键治理、安全和经济改革,鼓励联刚稳定团继续通过斡旋,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透明、包容和可信的政治进程以及定于 2023 年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以及未来的选举。³³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联刚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是保护平民,支持稳定和加强国家机构以及进行关键的治理和安全改革,并决定稳定团应根据确定的任务优先次序来执行联刚稳定团的授权任务,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应优先考虑保护平民。³⁴ 安理会基本重申了联刚稳定团的优先任务,增加了关于保护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新措辞。此外,报告还阐述了联刚稳定团的撤出战略和过渡计划,详情如下。

在保护平民方面,安理会决定,联刚稳定团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斡旋,确保在稳定团目前部署的各省有效、及时、积极和综合地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特别侧重于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³⁵ 安理会还决定,通过经调整重组且有效力的部队干预旅开展有针对性的攻势行动,该旅包括来自更多部队派遣国的作战部队,作为快速反应部队发挥作用,包括采取机动、灵活和强有力的态势。³⁶ 安理会还决定,联刚稳定团将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合作,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部署的技术援助小组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加强和支持该国的司法系统,以调查和起诉被控应对该国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所有人员。³⁷

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安理会呼吁联刚稳定团继续在战略和行动层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

合作,并请联刚稳定团加快协调落实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冲突后局势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³⁸

除了重申联刚稳定团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授权任务外,安理会还决定联刚稳定团将继续通过地雷行动处支持政府加强刚果安全部队的的能力,包括在管理武器和弹药、清除简易爆炸装置和处置爆炸物方面提供咨询、培训和能力发展。³⁹

安理会扩大了联刚稳定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任务,使其包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开展斡旋并提供咨询和援助,特别是在南北基伍省和伊图里省,以落实政府的解除武装、复员、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⁴⁰

关于不属于联刚稳定团优先事项的问题,安理会敦促联刚稳定团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合作,寻求政治解决办法,以制止武装战斗人员、军火和自然资源的跨境流动。⁴¹ 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效力问题,安理会提出了 16 项实质性和业务活动,请秘书长在规划和实施联刚稳定团在任务规定和行动区范围内并依照现有联合国准则和条例开展的行动时落实。⁴²

关于撤出战略,安理会欢迎经第 2556(2020)号决议认可、以《联刚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联合战略》⁴³ 为基础的过渡计划,请联刚稳定团在 2022 年年中以前撤出坦噶尼喀省,并把行动集中于持续发生激烈冲突的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三省,同时开展斡旋和在国家一级加强机构建设,包括确保继续实施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⁴⁴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酌情停止与支持稳定和加强国家机构以及关键的治

³³ 同上,第 1 和 2 段。

³⁴ 同上,第 24 和 25 段。

³⁵ 同上,第 29(-)(a)段。

³⁶ 同上,第 29(-)(e)段。

³⁷ 同上,第 29(-)(f)段。

³⁸ 同上,第 33 和 34 段。

³⁹ 同上,第 29(-)(f)段。

⁴⁰ 同上,第 29(二)(g)段。

⁴¹ 同上,第 26 段。

⁴² 同上,第 42 段。

⁴³ S/2020/1041,附件。另见 S/2021/807。

⁴⁴ 见第 2612 (2021)号决议,第 48 段。

理和安全改革有关、可由其他利益攸关方责任和可持续地承担的任务，并相应精简联刚稳定团。⁴⁵

安理会第 2612(2021)号决议将联刚稳定团的核定兵力上限从 14 000 名军事人员减至 13 500 名，并维持 66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5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上限。⁴⁶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重申核准临时部署最多 3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但条件是这些人员是按照秘书长 2019 年提出⁴⁷ 并经安理会同年核准的提议⁴⁸ 部署的，以取代军事人员，并请秘书处按照联合战略，根据实地局势的积极变化，考虑进一步减少军事部署和行动区，特别是在武装团体不再构成重大威胁的地区。⁴⁹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理会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中决定，考虑到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除其他外，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根据《协定》规定参与相关机构的工作，为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提供便利，加强阿卜耶伊警察局的能力。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财产，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安理会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号决议中扩大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包括协助苏丹和南苏丹

确保其关于边界安全的协定得到遵守，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开展业务活动。⁵⁰

2021 年，安理会分别于 5 月 11 日、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一致通过了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第 2575(2021)、2606(2021)和 2609(2021)号决议。安理会第 2575(2021)和 2606(2021)号决议分别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和一个月。⁵¹ 安理会在第 2609(2021)号决议中，在作出一些修改后，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五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⁵²

安理会在第 2575(2021)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 4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³ 其中载有按照第 2550(2020)号决议要求，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与苏丹、南苏丹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联合磋商的报告。相关磋商旨在讨论联阿安全部队的撤出战略，为该部队负责任的缩编和撤出制定备选方案。⁵⁴ 关于下一步行动，安理会请秘书长迟于 9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联阿安全部队战略审查，评估苏丹与南苏丹之间和各自境内的近期政治动向，就进一步重组联阿安全部队提出详细建议，并制定可行的撤出战略，其中应优先考虑生活在阿卜耶伊的平民的安全保障，考虑到区域稳定，并包括不受 2011 年协定限制的联阿安全部队撤出战略备选方案。⁵⁵

⁴⁵ 同上，第 51 段。

⁴⁶ 同上，第 23 段。

⁴⁷ 见 S/2019/905。

⁴⁸ 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23 段。

⁴⁹ 见第 2612(2021)号决议，第 23 段。

⁵⁰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1-2020 年)。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⁵¹ 见第 2575(2021)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以及第 2606(2021)号决议，第 1 段。

⁵² 见第 2609(2021)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⁵³ S/2021/322。

⁵⁴ 秘书长在信中指出，有关磋商尚无定论，鉴于与各方的单独接触以及各方对联阿安全部队未来的不同立场，无法制定各方在最低限度上可以接受的备选方案。

⁵⁵ 见第 2575(2021)号决议，第 7 段。另见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31 段。

安理会在第 2609 (2021)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 9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载有战略审查的结果。⁵⁶ 安理会随后决定将联阿安全部队的核定兵力上限从 3 550 名军事人员减至 3 250 名,直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并将核定警力上限维持在 640 名警务人员,包括 148 名单派警察和 3 支建制警察部队,同时表示打算不断审查该信所载建议。⁵⁷

安理会除重申联阿安全部队的现有任务外,还请联阿安全部队与联合国驻苏丹和驻南苏丹的国家工作队协作,与东道国政府和地方社区协商,就预防和缓解冲突及法治等建设和平举措与地方社区互动协作。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与东道国政府和当地族群密切协调制定综合法治支助战略,大力鼓励各个当事方与联阿安全部队合作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⁵⁸ 安理会对地方和平委员会中仍然没有妇女担任领导职务表示关切,并请联阿安全部队将妇女纳入和平讨论,并通过向亟需性别问题专门能力的阿卜耶伊地区派遣性别问题顾问等办法协助这些努力。⁵⁹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效力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规划和实施联阿安全部队在任务规定和行动区范围内并依照现有联合国准则和条例开展的行动时,落实 16 项实质性和业务活动。⁶⁰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其任务是支持巩固和平,促进国家的长期建设和经济发展;支持

南苏丹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责任;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保障安全的能力,实行法治,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南苏丹特派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保护平民任务。⁶¹

2021 年,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分别于 3 月 12 日和 5 月 28 日通过了第 2567(2021)和 2577(2021)号决议,并于 10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主席声明。⁶² 安理会第 2567(2021)号决议一致决定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⁶³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对南苏丹特派团进行的独立战略审查⁶⁴(该审查应安理会第 2514(2020)号决议要求而开展)⁶⁵的结果,并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旨在推进一项三年战略愿景,防止南苏丹重陷内战,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建设持久和平,并支持根据 2018 年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进行包容、责任到位的治理及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⁶⁶

在这方面,安理会对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作了若干修改,主要涉及保护平民以及特派团支持落实《重振协议》及和平进程。同样在保护平民方面,安理会为南苏丹特派团增加了一项新任务,即利用

⁵⁶ S/2021/805, 第 2609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引用。战略审查载有一项在三个主要方面重组联阿安全部队的提议:(a) 调整行动,为政治解决方案谈判的最后阶段创造条件;(b) 采取更轻捷、反应更快的新态势,围绕存在安全挑战的领域进行整合;(c) 加强注重建设和平,以期促进族群间和解。秘书长还建议了联阿安全部队军事部分重组的两个备选方案。

⁵⁷ 见第 2609 (2021)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

⁵⁸ 同上,第 19 段。

⁵⁹ 同上,第 21 段。

⁶⁰ 同上,第 30 段。

⁶¹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1-2020 年)。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⁶² S/PRST/2021/20。

⁶³ 见第 2567 (2021)号决议,第 1 段。

⁶⁴ 见 S/2020/1224。对南苏丹特派团进行的独立战略审查得出的结论是,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四大支柱总体上仍然有效。尽管如此,还是建议进行一些调整,以加强特派团的影响。鉴于该国的各种动态,战略审查指出,南苏丹特派团更加需要将其政治参与的重点放在支持落实和平进程方面,并扩大其技术援助,以建立或加强《重振协议》中概述的各治理机构,并建立支持有公信力选举的机构和立法。南苏丹特派团在落实其四项任务支柱时应确保在开展活动的同时也进行政治接触。战略审查还建议将核定兵力从 17 000 人减至 15 000 人。

⁶⁵ 见第 2514 (2020)号决议,第 39 段。

⁶⁶ 见第 2567 (2021)号决议,第 2 段。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南苏丹政府恢复和改革法治和司法部门，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打击有罪不罚，推动问责，包括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⁶⁷ 安理会还称，为遏制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南苏丹特派团的工作应包括在与平民、包括与社区联络助理定期沟通的基础上，实施全特派团的预警和应对战略。⁶⁸ 安理会重申，南苏丹特派团有责任维护平民保护点和保护点内的公共安全和安保，并补充说，对于重新指定的平民保护点，南苏丹特派团将维持与威胁分析、应急规划相联系的灵活姿态，维持在安全局势恶化时扩大重新指定点的力量和保护的能力。⁶⁹ 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将迅速有效地抗衡有可信理由认为正准备袭击或参与袭击平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任何行为体。⁷⁰ 除了第 2514(2020)号决议规定的威慑和预防外，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将在其能力范围内应对部署区内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⁷¹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在支持执行《重振协议》及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决定，特派团将利用技术援助支持《重振协议》各机制，并与相关区域行为体协调其斡旋工作。⁷² 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将包括协助所有当事方使妇女、青年、宗教信仰团体和民间社会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过渡期政府机关和机构以及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⁷³

安理会在第 2567(2021)号决议中决定，南苏丹特派团除在保护平民和政治进程中发挥作用外，还应按

⁶⁷ 同上，第 3(a)(b)段。

⁶⁸ 同上，第 3(a)(c)段。

⁶⁹ 同上，第 3(a)(d)段。

⁷⁰ 同上，第 3(a)(e)段。

⁷¹ 同上，第 3(a)(f)段。

⁷² 同上，第 3(c)(i)和(f)段。

⁷³ 同上，第 3(c)(g)段。

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并遵循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⁷⁴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效力，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规划和实施南苏丹特派团行动时充分落实 14 项实务和业务能力及现有义务。⁷⁵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评估为南苏丹选举创造有利环境所需的安全、程序和后勤等方面需求，至迟于 7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供评估结果。⁷⁶

在 10 月 27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⁷⁷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需求评估团的结论，并请秘书长根据第 2567(2021)号决议设立一个由南苏丹特派团领导的综合选举援助小组，以开展评估中提出的选举援助活动，⁷⁸ 支持《重振协议》中详述的选举路线图。⁷⁹

安理会在第 2577(2021)号决议中再次请南苏丹特派团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⁸⁰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配置，安理会在第 2567(2021)号决议中决定维持南苏丹特派团队伍的总人数，并表示随时准备根据实地安全状况以及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对该决议第 7 段所述的优先措施的执行情况考虑调整南苏丹特派团的兵力和能力建设

⁷⁴ 同上，第 3(b)(i)段。

⁷⁵ 同上，第 18(a)-(n)段。

⁷⁶ 同上，第 27 段。

⁷⁷ S/PRST/2021/20。

⁷⁸ S/2021/661，附件。

⁷⁹ 见 S/PRST/2021/20，第 3 段。秘书长在 S/2021/661 中传递了需求评估小组的主要结论和建议摘要，并指出联合国应分两个阶段提供援助。在第一阶段，即短期内，联合国将通过提高认识、接触、斡旋、技术咨询和援助继续支持和平进程，以建立举行可信选举且其结果可接受的选举框架。第二阶段是中长期(至 2023 年 12 月底)，提供的技术援助可包括法律和程序事项、业务运作、选举安全、信息技术和数据库管理、对外关系、媒体培训以及选民和公民教育等方面。

⁸⁰ 见第 2577(2021)号决议，第 21 段。

设任务。这些优先措施涉及保护平民、安全部门改革、停止对南苏丹特派团的阻挠、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重组过渡期国民议会和州委员会以及启动制宪进程。⁸¹

2月4日和10日,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换文,⁸²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临时请求,安理会核准将南苏丹特派团两个步兵连和两架军用通用直升机临时调往中非稳定团的期限最后延长两个月,这一调动继续计入南苏丹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核定上限。⁸³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2013年4月25日第2100(2013)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安理会授权马里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稳定人口中心,支持重建国家权力,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协助马里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国家和国际司法以及文化保护。⁸⁴

2021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于6月29日和8月30日分别通过了关于马里稳定团的第2584(2021)和2590(2021)号决议。安理会第2584(2021)号决议一致决定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22年6月30日。⁸⁵

安理会第2584(2021)号决议修订了马里稳定团的首要战略优先事项,在马里稳定团现有的首要战略优先事项中增加了支持马里政治过渡,以支持执

行2015年缔结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并重申马里稳定团的第二个战略优先事项是协助马里各行为体实施政治主导的全面战略,以期在马里中部保护平民,减少族群间暴力,重新建立国家力量、国家权力和基本社会服务机构。⁸⁶

安理会强调马里稳定团应根据任务的优先次序执行任务,并对稳定团的优先事项和决议规定的其他任务作了若干调整。具体而言,安理会扩大了马里稳定团支助执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现有优先任务,将支持全面实现政治过渡包括在内。⁸⁷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协助马里当局确保妇女在政治过渡中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参与和代表。⁸⁸安理会指出,马里稳定团的选举援助作用从那时起将包括协助马里当局举行总统选举,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并让青年、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进程,同时指出,总统选举定于2022年2月27日举行。⁸⁹

关于支持马里中部实现稳定和恢复国家力量的优先任务,安理会决定,马里稳定团将支持马里当局商定和执行一项由政治主导的战略,以期在马里中部保护平民,减少族群间暴力,重建国家力量、国家权力和基本社会服务机构,确保加强马里稳定团文职和军事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及与地方和大区社群、团体及军事和民政当局的协调。⁹⁰安理会还决定,稳定团将支持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明确、一致和动态规划、加强信息和情报共享的基础上,重新部署到马里中部。⁹¹此外,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更加努力改善其民事、军事和警务部门之间的协调。⁹²在保护平民方面,马里稳定团将支持马里当局预见、威慑和应对特别是马里北部和中部平民受

⁸¹ 见第2567(2021)号决议,第4和第7段。

⁸² S/2021/126和S/2021/127。

⁸³ 安理会最初通过2020年12月22日和23日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S/2020/1290和S/2020/1291)批准了为期两个月的临时调动,以协助中非稳定团加强关键地区的安全,同时维护班吉的安全。见《汇编,2020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一节。

⁸⁴ 关于马里稳定团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2-2020年)。关于马里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1节。

⁸⁵ 见第2584(2021)号决议,第17段。

⁸⁶ 同上,第21段。

⁸⁷ 同上,第30(a)段。

⁸⁸ 同上,第53段。

⁸⁹ 同上,第30(a)(v)段。

⁹⁰ 同上,第30(b)(-)和(□)段。

⁹¹ 同上,第30(b)(-)和(□)段。

⁹² 同上,第27段。

到的威胁，包括加强全稳定团预警和反应机制，并促进对这些机制的了解。⁹³

关于马里稳定团的其他非优先任务，安理会授权马里稳定团协助马里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及其他爆炸装置，并管理武器和弹药，⁹⁴ 马里稳定团上一次获得授权执行这一任务是在第 2423(2018)号决议中。⁹⁵ 安理会在第 2584(2021)和 2590(2021)号决议中再次请马里稳定团协助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该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并与之交流信息。⁹⁶ 安理会第 2584(2021)号决议授权马里稳定团协助提高对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作用和任务的认识。⁹⁷

关于马里和萨赫勒的其他安全存在，安理会在第 2584(202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与塔库巴特混部队等欧洲伙伴充分协调，并利用马里协调机构例会这一平台，协助马里全面了解在该国的各安全力量所采取的行动。⁹⁸ 关于共有问题，安理会再次请马里稳定团支持努力防止该国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支持向所有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医疗服务、性健康和生殖保健服务、心理服务、精神卫生保健服务、法律服务和社会经济服务。⁹⁹ 安理会保留了马里稳定团的所有其他任务，未作修改。

关于马里稳定团的效力，安理会概述了秘书长在规划和实施稳定团行动时需要落实的 15 项实务和业务能力及现有义务。¹⁰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维持马里稳定团的组成。¹⁰¹ 然而，鉴于马里中部的不安全局势日

益严重，针对平民的人身暴力行为增加，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7 月 15 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 2019 年部队适应计划的执行进度，并就马里稳定团军警人员的兵力和上限提出建议；安理会表示打算根据这一建议讨论稳定团的兵力水平。¹⁰²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安理会授权中非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除其他外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协助落实过渡进程；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司法和法治；支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战略。¹⁰³

2021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于 3 月 12 日、7 月 29 日和 11 月 12 日分别通过了关于中非稳定团的第 2566(2021)、2588(2021)和 2605(2021)号决议。安理会第 2605(2021)号决议将中非稳定团的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¹⁰⁴

2021 年初，安理会在第 2566(2021)号决议中对中非共和国局势恶化表示严重关切，¹⁰⁵ 决定将中非稳定团军事部分增加 2 750 人(从 11 650 人增至 14 400 人)，将警察部分增加 940 人(从 2 080 人增至 3 020 人)。¹⁰⁶ 这是根据秘书长 2 月 16 日报告的建议。¹⁰⁷ 安理会强调指出，这些增援旨在加强中非稳定团在不

⁹³ 同上，第 30(c)段。

⁹⁴ 同上，第 31(c)段。

⁹⁵ 见第 2423 (2018)号决议，第 39(b)段。

⁹⁶ 第 2584 (2021)号决议，第 31(b)段；第 2590 (2021)号决议，第 3 段。

⁹⁷ 见第 2584 (2021)号决议，第 31(b)段。

⁹⁸ 同上，第 32 段。

⁹⁹ 同上，第 55 段。

¹⁰⁰ 同上，第 47 段。

¹⁰¹ 同上，第 18 段。

¹⁰² 同上，第 19 段。秘书长在 S/2021/657 号文件中建议增加 2 069 名军警人员，其中包括 1 730 名军事人员、30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39 名单派警察，目的是增强稳定团在马里中部保护平民的能力，并为北部的和平进程创造更多空间。

¹⁰³ 关于中非稳定团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4-2020 年)。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5 节。

¹⁰⁴ 见第 2605 (2021)号决议，第 29 段。

¹⁰⁵ 见第 2566 (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¹⁰⁶ 同上，第 1 段。

¹⁰⁷ S/2021/146。

断变化的情况下执行优先任务的能力,特别是保护平民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加强稳定团防止和扭转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同时为推进政治进程创造空间的能力。¹⁰⁸ 安理会指出,这些增援应分阶段有序落实,请秘书长在每个阶段之前审查落实情况、成效和必要性,并在其10月11日发布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中非稳定团部队总体配置的提议。¹⁰⁹ 决议以14票赞成(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¹¹⁰

11月12日,安理会通过第2605(2021)号决议,修订中非稳定团的任务规定。与第2566(2021)号决议一样,该决议没有获得一致通过;决议草案获得13票赞成(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2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¹¹¹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是在无损维和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通过全面办法,以积极主动、强有力的态势,推进多年战略愿景,创造有利的政治、安全和体制条件,通过执行2019年2月6日的《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及消除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实现民族和解及持久和平。¹¹² 安理会回顾,稳定团应根据

任务优先次序执行授权任务。¹¹³ 安理会大体上重申了优先任务,几乎没有修改:保护平民;提供斡旋并支持和平进程和《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促进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环境;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资。¹¹⁴

在有关保护平民的修改方面,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的授权任务将包括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预防、缓解和应对爆炸物构成的威胁。¹¹⁵ 安理会扩大了稳定团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任务,使其包括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协助,包括为此而部署保护顾问、儿童保护顾问、妇女保护顾问、文职和军警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协调人,以及与妇女组织协商,并为妇女参加预警机制提供支持。¹¹⁶ 安理会授权中非稳定团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和避免武装部队使用学校,遏止冲突当事方使用学校,便利教育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得以继续。¹¹⁷ 安理会再次请中非稳定团在整个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儿童保护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当局确保将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列入考虑范围,包括在冲突地区提供安全环境下的优质教育,以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¹¹⁸ 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的授权任务将包括支持落实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预防和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并在稳定团所有构成部分的活动顾及有关关切。安理会还在稳定团的任务规定中列入一项任务,即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确保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风险纳入稳定团的数据收集、威胁分析和预警系统。¹¹⁹

关于中非稳定团的斡旋和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将包括继续发挥稳定团在这方面的作用,包括支持执行《和平与和解

¹⁰⁸ 见第2566(2021)号决议,第2段。

¹⁰⁹ 同上,第2段。

¹¹⁰ 见 S/2021/258。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弃权理由时,对决议起草者决定不在案文中提及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表示失望,因为根据大会第46/182号决议,他们本应这样做。该代表还强调,在挑选作为中非稳定团部队一部分的特遣队时,秘书处必须与班吉密切协调,并听取中非共和国人民的意见。关于安理会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5节。

¹¹¹ 见 S/PV.8902。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表达的一些基本观点没有反映在决议中。她补充说,虽然决议的通过是对中非稳定团信任的表示,但俄罗斯联邦不认为中非稳定团的工作令人满意或称职。她宣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监测稳定团如何利用安理会表示的支持。中国代表对决议没有充分考虑中非共和国的合理建议表示遗憾。

¹¹² 见第2605(2021)号决议,第31段。

¹¹³ 同上,第32段。

¹¹⁴ 同上,第34段。

¹¹⁵ 同上,第34(a)(三)段。

¹¹⁶ 同上,第34(a)(四)段。

¹¹⁷ 同上,第34(a)(五)段。

¹¹⁸ 同上,第46段。

¹¹⁹ 同上,第34(a)(六)段。

政治协议》和停火，并采取积极步骤，支持当局根据 9 月 16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路线图，为全面执行《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创造有利条件。¹²⁰ 安理会还具体指出，中非稳定团需要确保其政治和安全战略促进协调一致的进程，特别是支持《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将国家的和平努力与目前为监测停火而作出的努力相衔接，并促进妇女参与和性别平等。¹²¹ 此外，中非稳定团的任务还包括提供技术专门力量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参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¹²²

关于中非稳定团的其他任务，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为共和国对话和 2022 年选举提供的援助将包括斡旋、安保支持、行动支持、后勤支持，并酌情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国际选举援助进行协调。¹²³ 中非稳定团还负责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保护国家机构和应对跨境非法买卖自然资源问题。¹²⁴ 安理会授权中非稳定团确保适当监督与中非稳定团联合开展行动且经审查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或国内安全部队成员的逐步重新部署，以及恢复和维护公共安全与法治；并强调指出，这些努力应严格遵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并以中非稳定团认定接受方遵守《部队地位协定》、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为前提。¹²⁵

安理会重申，中非稳定团将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包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渐进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授权中非稳定团与国际伙伴协商和协调支持临时、自愿进驻营地，以支持基于社区的社会经济重新融入，同时特别注意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女性战斗人员的需求。¹²⁶ 中非稳定团负责协调世界银行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在解除武装、复员、

转业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提供的支持。¹²⁷ 在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法治方面，作为紧急临时措施的一部分，作为例外，在不产生先例也无损维和行动既定原则的情况下，安理会授权稳定团实施逮捕和羁押，以维护基本的法律和秩序，打击有罪不罚，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违反停火或《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人员。¹²⁸

安理会第 2605(2021)号决议再次授权中非稳定团协助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并请稳定团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在 2019 年 4 月 9 日主席声明确定的审查军火禁运措施的关键基准方面取得进展。¹²⁹ 安理会要求(之前已提出该要求并在第 2588(2021)号决议中重申)，中非稳定团报告豁免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或在改革中使用的非致命性装备和提供的援助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促进作用。¹³⁰

关于中非稳定团的效力，安理会第 2605(2021)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规划和开展稳定团行动时充分落实 16 项实务和业务能力及现有义务。¹³¹

2 月 4 日和 10 日，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换文，¹³² 作为在 2020 年 12 月中旬以来中非共和国与选举有关的暴力事件造成的紧急情况下提出的临时请求，安理会核准将南苏丹特派团两个步兵连和两架军用通用直升机临时调往中非稳定团的期限最后延长两个月，这一调动继续计入南苏丹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核定上限。¹³³

¹²⁷ 同上，第 35(e)(四)段。

¹²⁸ 同上，第 35(f)(三)段。

¹²⁹ 同上，第 36(a)段和第 49 段；以及 S/PRST/2019/3，第 7 段。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 (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授权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¹³⁰ 见第 2588 (2021)号决议，第 1(b)段。

¹³¹ 见第 2605 (2021)号决议，第 42 段。

¹³² S/2021/126 和 S/2021/127。

¹³³ 安理会最初通过 2020 年 12 月 22 日和 23 日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S/2020/1290 和 S/2020/1291)批准了为期两个月的临时调动，以协助中非稳定团加强关键地区的安全，同时维护班吉的安全。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一节。

¹²⁰ 同上，第 34(b)(一)段。

¹²¹ 同上，第 34(b)(三)段。

¹²² 同上，第 34(b)(四)段。

¹²³ 同上，第 35(b)段。

¹²⁴ 同上，第 35(c)(一)段。

¹²⁵ 同上，第 35(c)(三)段。

¹²⁶ 同上，第 35(e)(一)段。

亚洲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安理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1949 年 1 月, 向第 39(194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组, 该组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部分。委员会解散后, 安理会第 91(1951)号决议决定印巴观

察组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印巴停火情况。1971 年再次爆发敌对活动后, 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是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协议有关的事态发展。2021 年, 安理会没有讨论印巴观察组, 也没有修改其组成或授权任务, 其授权任务仍然不设期限。¹³⁴

¹³⁴ 关于印巴观察组授权任务的历史, 详见《汇编, 1946-1951 年补编》和其后的补编(1952-2020 年)。

欧洲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安理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次发生, 并在必要时促进维持和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恢复正常状态。¹³⁵

2021 年, 安理会于 1 月 29 日和 7 月 29 日分别一致通过了关于联塞部队的第 2561(2021)和 2587(2021)号决议。安理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 每次为期六个月, 第二次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¹³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修改联塞部队的授权任务或组成。安理会在第 2561(2021)号决议中再次请联塞部队在整个任务期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请秘书长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加联塞部队中妇女人数, 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行动各个方面, 包括参与高级领导职位, 并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其他相关规定。第 2587(2021)号决议再次重申了这一要求。¹³⁷

¹³⁵ 关于联塞部队授权任务的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1964-2020 年)。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16 节。

¹³⁶ 见第 2561(2021)号决议, 第 9 段; 以及第 2587(2021)号决议, 第 10 段。

¹³⁷ 见第 2561(2021)号决议, 第 14 段; 以及第 2587(2021)号决议, 第 16 段。

安理会在第 2587(2021)号决议中感到遗憾的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与有关各方之间在建立有效的直接军事接触机制方面缺乏进展, 敦促双方与有关各方在联塞部队协助下互动接触, 制定关于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适当、可接受的提案并及时予以落实。¹³⁸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安理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的。安理会授权科索沃特派团执行一系列任务, 包括促进在科索沃建立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 履行基本的民事行政职能, 以及组织和监督民主和自主自治临时机构的发展。¹³⁹ 2021 年, 安理会没有通过与科索沃特派团有关的任何决定, 也没有修改其组成或授权任务, 其授权任务仍然不设期限。¹⁴⁰

¹³⁸ 见第 2587(2021)号决议, 第 6 段。

¹³⁹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授权任务的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1996-2020 年)。

¹⁴⁰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17.B 节。

中东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理会第 50(1948)号决议于 1948 年 5 月 29 日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休战情况。自停战监督组织成立以来,安理会在没有正式改变其授权的情况下向其分配了不同的任务,包括监督全面停战,监督苏伊士运河战争后的停战,监督埃及和以色列在西奈半岛的停战,监督以色列与黎巴嫩以及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休战(分别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合作)。¹⁴¹

2021 年,安理会没有修改停战监督组织的组成或授权任务,其授权任务仍然不设期限。安理会分别在 6 月 29 日和 12 月 21 日关于观察员部队授权任务的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中,鼓励和平行动部、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围绕 2018 年对观察员部队的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关于改善特派团业绩和观察员部队任务执行的建议进行相关讨论。¹⁴²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安理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以及隔离区和限制区。¹⁴³

2021 年,安理会于 6 月 29 日和 12 月 21 日分别一致通过关于观察员部队的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安理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为期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¹⁴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观察员部队的授权任务或组成。安理会在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中,请观察员部队在现有能力和资源范围内并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观察员部队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健康。¹⁴⁵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设法增加观察员部队内妇女人数,确保军警和文职妇女在各个层面和所有职位包括高级领导职位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并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的其他相关规定。¹⁴⁶安理会在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中,再次鼓励和平行动部、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围绕 2018 年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关于改善特派团业绩和观察员部队任务执行的建议进行相关讨论。¹⁴⁷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安理会根据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于 1978 年 3 月 19 日设立的,目的是确认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南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在该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安理会在第 1701(2006)号决议中,为应对黎巴嫩境内持续的敌对行动,扩大了联黎部队的任务,纳入了监测停止敌对行动;陪同和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援助,帮助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

¹⁴¹ 关于停战监督组织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汇编,1946-1951 年补编》和其后的补编(1952-2020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

¹⁴² 见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第 12 段。

¹⁴³ 关于观察员部队授权任务的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2-2020 年)。

¹⁴⁴ 见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

¹⁴⁵ 见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第 8 段。

¹⁴⁶ 见第 2613(2021)号决议,第 13 段。

¹⁴⁷ 见第 2581(2021)和 2613(2021)号决议,第 12 段。见 S/2018/1088,其中概述了对观察员部队授权任务进行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建议。

返; 协助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 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入境。¹⁴⁸

2021年, 安理会8月30日第2591(2021)号决议一致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2022年8月31日。¹⁴⁹ 该决议是继8月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后通过的, 信中建议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¹⁵⁰

安理会在第2591(2021)号决议中重申了联黎部队的总体任务, 并作了数项补充。安理会表示关切黎巴嫩境内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能力产生的严重不利影响, 请联黎部队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 在不妨碍任务及其执行、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的情况下, 采取临时特别措施, 支持和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 提供更多相关的非致命物资(燃料、食品和药品)和后勤支助。¹⁵¹ 这种支助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且不涉及预算增加问题的情况下提供, 为期六个月, 作为黎巴嫩

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联合开展的活动的一部分, 并符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¹⁵² 安理会还说, 不应将这种支持视为先例, 应在充分尊重黎巴嫩主权且应黎巴嫩当局请求的情况下提供这种支持, 并应妥善、及时地监督和审查此类支助。¹⁵³

安理会再次请联黎部队在整个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协助黎巴嫩当局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中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加和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拥有自己的代表, 包括参加和参与安全部门。¹⁵⁴

安理会欢迎三方机制在促进协调和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再次鼓励联黎部队与双方密切协调,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三方机制的能力, 敦促双方根据2020年6月1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2020/473)的建议, 系统性、建设性地扩大利用三方机制, 包括利用蓝线标示小组委员会和其他特设小组委员会。¹⁵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维持了联黎部队的组成。

¹⁴⁸ 关于联黎部队授权任务的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1975-2020年)。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19和20节。

¹⁴⁹ 见第2591(2021)号决议, 第1段。

¹⁵⁰ 同上, 序言部分第六段。另见S/2021/707。

¹⁵¹ 见第2591(202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十段和第11段。

¹⁵² 同上, 第11段。

¹⁵³ 同上, 第11段。

¹⁵⁴ 同上, 第26段。

¹⁵⁵ 同上, 第13段和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二. 特别政治任务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设立和终止特别政治任务的决定,¹⁵⁶ 及其任务的改动。¹⁵⁷

¹⁵⁶ 本部分所述的特别政治任务包括区域办事处和支助政治进程的办事处。本补编第七和第九部分涵盖其他类型的特别政治任务, 如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或代表办公室、各类制裁监测组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¹⁵⁷ 关于其任务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信息, 见第九部分第六节, 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团长者除外。

2021年期间特别政治任务概览

2021年, 安理会监督了12个特别政治任务。其中五个设在非洲, 三个设在中东, 美洲和亚洲各有两个。这些特别政治任务性质各异, 有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等区域办事处, 有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和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等监测和支助停火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任务有限的特派团, 也有较大型援助特派团, 例如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联苏综合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新设立的特别政治任务以及任务的终止和延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设立新的特别政治任务，也没有终止现有的特别政治任务。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联阿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中部非洲区域办、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与往年相比，联海综合办、联阿援助团、联利支助团和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时间较短，没有作出任何修改或具体列出其任务。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缩短，安理会也修改了任务内容。西萨办的任期于 2020 年延长三年，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¹⁵⁸ 而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务仍然不设期限。

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范围的差异

2021 年，对大多数特别政治任务而言，安理会认为优先的授权任务涉及：为执行和平协定、政治对话、全国和地方层面和解以及涉及选举和宪法审查进程的政治过渡提供斡旋和技术支持。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善治和国家机构提供基本服务和执行改革议程的能力，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必须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确保问责制。作为这些优先事项的一部分，大多数特别政治任务负责协调和支持在广泛的联合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动员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政治决策以及保护儿童是任务规定中最常见的交叉要素。

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等区域办事处继续监测和分析新出现的和平与安全威胁，支持加强地方预防冲突和管理及预警的能力，促进包容性政治对话，改革流程和改进治理，并提供选举支持和帮助，以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

主义、非法贩运、季节性游牧和农牧民冲突以及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等跨国境和跨领域问题和挑战。联海综合办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分别特别强调国家司法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前武装团体成员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还保留了其监督和促进执行停火安排的相对狭义的任务。

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修改

2021 年，安理会修改了 7 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即联伊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中部非洲区域办、西萨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具体而言，安理会扩大了联苏综合援助团、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作用，以支持在哥伦比亚、利比亚和苏丹执行和平与停火协议。在这方面，2020 年 10 月 3 日苏丹政府与若干苏丹武装团体签署《苏丹和平朱巴协议》后，安理会决定，联苏综合援助团将支持执行《朱巴协议》，包括其停火安排和监测机制，并扩大对该协议设想组建的联合维持安全部队的咨询和能力建设支助。¹⁵⁹ 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支持执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利比亚停火协议及其监测机制，包括部署停火监测员。¹⁶⁰ 应哥伦比亚政府的请求，扩大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包括核查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依据哥伦比亚和平协议规定所作判决的遵守和执行情况。¹⁶¹

安理会加强了联伊援助团和联索援助团的选举支助任务，为分别在伊拉克和索马里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做准备。具体而言，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是支持按照索马里各方于 5 月 27 日商定的框架举行选举，并继续努力在联邦成员州和地区一级举行包容和透明的一人一票选举，为 2025 年在联邦一级举行这类选举做准备。¹⁶² 为筹备定于 10 月 10 日举行的伊拉克全国选举，安理会决定联伊援助团将提供一

¹⁵⁹ 见第 2579(2021)号决议，第 3(二)和(三)(b)段。

¹⁶⁰ 见第 2570(2021)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

¹⁶¹ 见第 2574(2021)号决议，第 1 段。

¹⁶² 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6(c)段。

¹⁵⁸ 见 S/2019/1009 和 S/2020/85。另见《汇编，2020 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二节。

个强有力和引人注目的联合国选举监测强化团队，对选举日进行监测，并继续以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方式协助选举工作。¹⁶³ 这项任务包括发起战略宣传活动，向伊拉克选民讲解、通告和更新介绍选举筹备工作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¹⁶⁴

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共有问题

安理会非常重视让妇女、青年和其他边缘群体融入和参与政治和决策进程。例如，安理会决定，联索援助团应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接触，以确保包括妇女、青年和所有索马里部族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索马里主导的政治。¹⁶⁵ 联伊援助团的优先工作是提供关于推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及全国和社区两级和解的咨询、支持和援助，包括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使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¹⁶⁶ 作为在中部非洲开展的更广泛次区域努力的一部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是与会员国、区域伙伴、民间社会网络和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当地社群协商制定综合战略，以支持各国为在该区域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所作的努力，并作出预警和分析，包括从性别视角作出预警和分析。¹⁶⁷

若干特别政治任务被授予的新任务涉及新出现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如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例如，请联伊援助团就促进区域对话与合作(包括在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并促进、支持和协助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的协调和提供工作，特别是为了应对这一大流行病。¹⁶⁸ 同样，安理会还为联索援助团在促进合作以在索马里最大程度地利用发展筹资方面发挥的作用增加了一项内容，以纳入与气候变化、干旱以及安全、有效和公平的 COVID-19 疫苗分配有关的问题。¹⁶⁹ 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一项任

务是支持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应对持续和新出现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威胁造成的影响，例如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的威胁、气候变化、能源贫困、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非法贩运自然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以及农牧民动态。¹⁷⁰ 在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方面，安理会明确规定，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索援助团应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调动和协调发展援助，¹⁷¹ 而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一项任务是支持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次区域努力。¹⁷² 安理会促请西萨办与总部的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合作，包括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互动协作，并在西非和萨赫勒与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合作平台互动协作。¹⁷³

对任务规定的审查

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未来，安理会请秘书长审查联海综合办、联阿援助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和联索援助团这四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并根据具体任务，就如何根据实地情况调整任务规定、跟踪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基准以及如何提高任务效力提出建议。¹⁷⁴

表 4 和表 5 概述了 2021 年各项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反映了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范围。表中反映的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规定的任务；(b) 以往各期授权并经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具体重申的任务；(c) 往期通过的不设期限或多年期授权的特派团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外地特派团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¹⁶³ 见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2(a)段。

¹⁶⁴ 同上，第 2(c)段。

¹⁶⁵ 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6(a)段。

¹⁶⁶ 见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4(a)段。

¹⁶⁷ 见 S/2021/719，附件，目标 1(b)和(c)；S/2021/720。

¹⁶⁸ 见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4(b)(四)和(c)(一)段。

¹⁶⁹ 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6(m)段。

¹⁷⁰ 见 S/2021/719，附件，目标 3(a)；S/2021/720。

¹⁷¹ 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见第 2579(2021)号决议，第 3(四)(a)段；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6(n)段。

¹⁷² 见 S/2021/719，附件，目标 4(e)；S/2021/720。

¹⁷³ 见 S/PRST/2021/3，倒数第二段。

¹⁷⁴ 关于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见第 2586(2021)号决议，第 8 段；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18 段；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596(2021)号决议，第 5 段；关于联海综合办，见第 2600(2021)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表 4
2021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联苏综合援助团
第七章					
停火监测		X			X
军民协调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人权相关 ^a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海事保安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政治进程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支助军事			X		X
支助警察			X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简称：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西萨办，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联苏综合援助团，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a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表 5
2021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合国 哥伦比亚 核查团	联海综合办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中亚 区域预防 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黎巴嫩 问题特别协调 员办事处	荷台达协议 支助团
第七章							
停火监测	X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人权相关 ^a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任务规定	联合国 哥伦比亚 核查团	联海综合办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中亚 区域预防 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黎巴嫩 问题特别协调 员办事处	荷台达协议 支助团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X		
支助警察		X					
支助制裁制度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联海综合办，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a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非洲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的换文设立的。¹⁷⁵ 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职能如下：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区域伙伴开展合作，促进大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稳定，执行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斡旋任务，提高政治事务部就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对秘书长提供咨询的能力，促进采取综合的次区域办法，加强次区域内联合国各组织和合作伙伴协调和情报交流，向总部报告次区域重要事态发展。中部非洲区域办后来受权促进努力应对新出现的安全和跨境威胁，在执行任务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在其活动中考虑到气候和生态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对中部非洲区域稳定的影响。¹⁷⁶

通过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6 日的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换文，安理会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¹⁷⁷

安理会在延长任务期限时调整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目标和授权任务。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规定草稿，其中载有中部非洲区域办将与相关次区域和区域伙伴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密切协作实现的以下订正目标：(a) 监测中部非洲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并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以预防和解决冲突，帮助维持和平，并就维持中部非洲的和平问题向秘书长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各实体提供咨询；(b) 加强在该次区域各国预防和调解冲突的次区域能力，同时须注意《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包括人权和性别层面；(c) 支持和加强联合国在该次区域的努力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倡议，包括从人权和性别角度加以支持；(d) 加强联合国在该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¹⁷⁸

¹⁷⁵ S/2009/697 和 S/2010/457。

¹⁷⁶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8-2020 年)。

¹⁷⁷ S/2021/719 和 S/2021/720。关于中部非洲区域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6 节。

¹⁷⁸ 见 S/2021/719，附件。

在第一项目标下，任务规定将继续包括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任务，并将扩大到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定期预警、分析和报告该次区域各国的局势和区域趋势，包括从性别角度进行分析和报告。¹⁷⁹此外，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一项新任务是与会员国、区域伙伴、民间社会网络和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当地社群协商制定综合战略，以支持各国为在该区域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所作的努力，并争取国际和区域对这些战略的支持。¹⁸⁰

在第二项目标下，中部非洲区域办在加强次区域行为体，特别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预防冲突、调解和巩固和平的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由此将包括推进人权和包容性和平与民主进程。¹⁸¹此外，任务将包括与包括妇女和青年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支持次区域民间社会网络，特别是中部非洲和平与预防冲突民间社会组织联盟。¹⁸²对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作了具体修改，除了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制合作外，还包括与非洲联盟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合作。¹⁸³

关于第三个目标，即支持联合国在该次区域的努力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倡议，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是和中非稳定团密切合作，争取次区域对中非共和国和平进程的支持。¹⁸⁴扩大了任务范围，包括在中部非洲推动善治、促进尊重法治、人权以及将性别平等纳入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举措的主流。¹⁸⁵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在促进、支持和倡导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应对持续和新出现的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影响方面的作用，对任务规定作出调整，纳入了与乍得湖流域地区和萨赫勒地

区恐怖主义团体有关的威胁、气候变化、能源贫困、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非法贩运自然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以及农牧民动态。¹⁸⁶还对任务规定作出修改，纳入了酌情促进和支持旨在解决被迫流离失所根源问题和找到解决办法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¹⁸⁷

最后，在现有的第四个目标(即加强联合国在该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下，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是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国家层面帮助解决结构性问题的预防冲突努力，包括为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相关维持和平战略作出贡献。¹⁸⁸进一步调整了任务规定，纳入了增进与西萨办的协作与协调，以加强联合国、区域和国际努力，应对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交叉和跨境挑战，并明确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该次区域内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分工。¹⁸⁹最后，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包括倡导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帮助发挥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区域行为体在这方面的作用。¹⁹⁰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理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其任务是支持利比亚全国努力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扩大国家权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启动经济复苏，协调国际支持。¹⁹¹

2021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利支助团的 4 月 16 日第 2570(2021)和 2571(2021)号、9 月 15 日第

¹⁷⁹ 同上，目标 1(a)和(b)。

¹⁸⁰ 同上，目标 1(c)。

¹⁸¹ 同上，目标 2(a)。

¹⁸² 同上，目标 2(c)。

¹⁸³ 同上，目标 2(d)。

¹⁸⁴ 同上，目标 3(c)。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节。

¹⁸⁵ 同上，目标 3(d)。

¹⁸⁶ 同上，目标 3(a)。

¹⁸⁷ 同上，目标 3(b)。

¹⁸⁸ 同上，目标 4(c)。

¹⁸⁹ 同上，目标 4(a)和(d)。

¹⁹⁰ 同上，目标 4(e)。

¹⁹¹ 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0-2020 年)。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

2595(2021)号和 9 月 30 日第 2599(2021)号决议。此外,安理会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2 月 4 日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¹⁹²以及 7 月 15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¹⁹³中提及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第 2595(2021)和 2599(2021)号决议一改以往延长一年的做法,分别将任务期限延长 15 天和 4 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¹⁹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扩大了任务范围,包括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达成的停火协议提供支持。在换文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在审查秘书长关于修订支助团停火支助任务的建议时,请秘书长按其提议,在安全条件和 COVID-19 大流行相关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迅速组建并向利比亚部署一支先遣队。¹⁹⁵在 2 月 4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欢迎尽快且不迟于该信之日起 45 天内报告先遣队所做的准备工作,并在与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协调后,为修订支助团的任务规定,包括就停火监测机制的任务和规模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3 月 19 日,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要求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¹⁹⁶其中概述了自他 1 月 19 日的报告¹⁹⁷以来,由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的停火监测机制的事态发展。该报告载有关于先遣队工作、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以及与利比亚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的最新情况。

安理会在第 2570(2021)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并核可了他在 4 月 7 日的信中就停火监测部分的组成和业务提出的建议。¹⁹⁸安理会回顾第 2542(2020)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利支助团应帮

助实现停火并为落实停火提供适当支持的决定。¹⁹⁹安理会要求支助团向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以及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所有的停火监测机制提供支持,包括协助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并在条件允许时逐步扩大部署停火监测员。²⁰⁰安理会回顾第 2542(2020)号决议,强调指出支助团在支持定于 12 月 24 日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方面的作用。²⁰¹

安理会表示打算在 9 月 15 日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之前,审查在部署支助团停火监测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要求在根据第 2542(2020)号决议此前规定对联利支助团进行独立战略审查期间,审议支助团的停火监测构成部分,并请秘书长就他在 4 月 7 日的信中提出的增加停火监测员初始最高人数的问题与安理会协商。²⁰²

在 7 月 15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联利支助团努力鼓励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为自由、公正和包容的选举进程制定提案,并回顾支助团对实行停火的支持作用。²⁰³

安理会第 2595(2021)和 2599(2021)号决议一致延长了第 2542(2020)和 2570(2021)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的联利支助团现有任务期限,但没有重申其内容,也没有作出进一步修改。²⁰⁴在对第 2595(2021)号决议进行表决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考虑到独立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定于 12 月 24 日举行的选举,就目前关于支助团未来任务的讨论交换了意见。²⁰⁵安理会成员在就第 2599(2021)号决议进行表

¹⁹² S/2020/1309 和 S/2021/110。

¹⁹³ S/PRST/2021/12。

¹⁹⁴ 见第 2595(2021)和 2599(2021)号决议,第 1 段。

¹⁹⁵ S/2020/1309 和 S/2021/110。

¹⁹⁶ S/2021/281。

¹⁹⁷ S/2021/62。

¹⁹⁸ S/2021/353。

¹⁹⁹ 见第 2570(2021)号决议,第 15 段。

²⁰⁰ 同上,第 16 段。

²⁰¹ 同上,第 6 段。

²⁰² 同上,第 20 段。另见 S/2021/716,附件,其中指出,进行独立战略审查的独立专家建议,除其他外加强支助团的斡旋工作;支助团团长从日内瓦迁往的黎波里;支助团恢复以前的配置,即包含一名特别代表而非一名特使,并由两名副特别代表提供支助;立即部署增援能力,以支助支助团;迅速部署妇幼保护顾问。

²⁰³ 见 S/PRST/2021/12,第 8 和 10 段。

²⁰⁴ 见第 2595(2021)和 2599(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⁰⁵ 见 S/PV.8858。

决后的发言中，就审查所产生的建议应在选举之前还是之后执行的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²⁰⁶

关于支助团支持停火以外的事项，安理会第 2571(2021)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重申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与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通力合作，并促请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²⁰⁷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安理会 2013 年 5 月 2 日第 2102(201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其任务除其他外，是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协助协调国际捐助者特别是对安全部门援助和海上安全的支持；帮助建设联邦政府促进尊重人权、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儿童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并加强司法机构；监督、帮助调查和报告践踏或侵犯人权的行为。²⁰⁸

2021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索援助团的 3 月 12 日第 2568(2021)号和 8 月 30 日第 2592(2021)号决议。安理会通过第 2592(2021)号决议，一致决定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9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延长的期限短于第 2540(2020)号决议规定的 12 个月。²⁰⁹

安理会第 2568(2021)号决议延长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部署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授权，并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和国际伙伴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建立一

个联合融合小组，负责规划和实施由政府领导的综合战略行动；进行联合分析、联合统筹规划、行动协调和联合绩效评估；将联合融合小组扩展到非索特派团各区。²¹⁰

安理会第 2592(2021)号决议延长了第 2158(2014)号决议规定的联索援助团现有任务期限，并作出一些修改。关于政治进程，安理会重申，援助团的任务是支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快索马里主导的包容型政治建设，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青年和所有索马里部族的参与。²¹¹ 援助团应通过民族和解框架等途径在地方、大区和国家一级支持部族间和部族内的和解。²¹² 安理会扩大了援助团的选举援助任务，包括根据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于 5 月 27 日商定的执行框架，向技术选举支助小组、联邦选举执行小组、州选举执行小组和选举争端解决委员会这些新成立的机构提供选举支助，并向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索马里议会和任何其他在选举实施方面发挥商定作用的利益攸关方提供选举支助。²¹³ 安理会决定，援助团将继续支持努力在实现普选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向宪法授权的选举管理机构提供斡旋以及技术和业务支持，以便在联邦成员州和地区一级举行自由、公正、包容和透明的一人一票选举，为 2025 年在联邦一级举行这类选举做准备。²¹⁴ 此外，安理会决定，联索援助团将提供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援助，支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努力按照《索马里妇女宪章》的设想，使妇女在选举以及建设和平和与和解进程中充分、平等和切实参加和参与各级决策并享有代表权。²¹⁵ 安理会还决定，援助团将继续倡导更多投资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支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努力使所有索马里人，除其他外包括所有索马里部族能充分、

²⁰⁶ 见 S/PV.8870。关于第 2595(2021)和 2599(2021)号决议表决后讨论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

²⁰⁷ 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14 段。关于涉及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²⁰⁸ 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3-2020 年)。有关索马里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

²⁰⁹ 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¹⁰ 见第 2568(2021)号决议，第 4(b)段。关于非索特派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²¹¹ 见第 2592(2021)号决议，第 6(a)段。

²¹² 同上，第 6(b)段。

²¹³ 同上，第 6(c)段。

²¹⁴ 同上。

²¹⁵ 同上，第 6(d)段。

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与和解努力、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选举,增加民间社会、少数社群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在所有决策层的参与和增强他们的权能。²¹⁶

安理会决定,联索援助团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持将包括整合大区部队、索马里警察部队过渡为联邦警察署、建立一个可发挥支持作用的法律框架,支持非索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构成部分使索马里能够在今后全面承担起安全责任,目标是使索马里在2021年在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到2023年底全面承担安全责任。²¹⁷安理会第2592(2021)号决议调整了援助团在下列方面的作用:促进与相关伙伴的合作,以期在索马里最大程度地利用发展筹资,包括为了应对气候变化、洪水、干旱、蝗虫灾害和COVID-19疫情,后者包括安全、有效和公平的疫苗分配。²¹⁸安理会还授权联索援助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金融机构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确保对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的国际支持对冲突有敏感认识,并在对和平与发展的风险和机遇有共同理解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提高政策和业务的一致性。²¹⁹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经与联邦政府协商,在选举进程结束以及对索马里的安全支持预期调整后,对联索援助团进行战略审查,在其审查中就用于跟踪了解援助团及时执行和完成任务情况的明确界定、可衡量和务实的基准提出建议,开始制定综合战略框架,并在2022年3月底前向安理会报告。²²⁰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2016年1月14日和28日的换文,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设立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安理会授权西萨办除其他外监测西非和萨赫勒的政治事态发展,并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以协助

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努力并加强次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增强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跨境和跨领域威胁的次区域能力;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协调国际和区域各方的参与;推动善治、尊重法治和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随后对西萨办的任务作出修改,最近一次将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从2020年2月1日延至2023年1月31日。²²¹

2021年,安理会于2月3日和8月17日通过了两项关于西萨办的主席声明。²²²

在2月3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西萨办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2020年12月31日任务结束后承担该办事处的斡旋职能,并要求具体报告这一职能。²²³安理会认识到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对粮食安全以及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稳定产生的不利影响,强调指出有必要采取长期战略,并鼓励西萨办继续在活动中兼顾这些方面。²²⁴安理会还鼓励开展跨支柱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该区域伙伴之间的协调一致,以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和联合国萨赫勒支助计划,并帮助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的区域执行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西萨办与总部的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合作,并与在西非和萨赫勒的各部门、特别是区域合作平台合作,加大力度综合应对该区域面临的挑战。²²⁵

随后,安理会在8月17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赞扬尼日尔最近的民主过渡以及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和多哥的和解努力,鼓励继续推进这些对话,它还赞扬西萨办发挥斡旋作用以支持民主实践,赞扬西非经共体在区域内调解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²²⁶

²¹⁶ 同上,第6(d)和(e)段。

²¹⁷ 同上,第6(f)段。

²¹⁸ 同上,第6(m)段。

²¹⁹ 同上,第6(n)段。

²²⁰ 同上,第18段。

²²¹ 关于西萨办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6-2020年)。有关巩固西非和平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8节。

²²² 分别为 [S/PRST/2021/3](#) 和 [S/PRST/2021/16](#)。

²²³ 见 [S/PRST/2021/3](#),第15段。

²²⁴ 同上,第13段。

²²⁵ 同上,第17段。

²²⁶ 见 [S/PRST/2021/16](#),第10段。

安理会还赞扬区域内国家努力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政治进程，欢迎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报告，鼓励西萨办继续提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报告。²²⁷ 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正在努力评价经共体的预防冲突框架行动计划，呼吁秘书长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为配合这一进程而增强政治支持和参与，以确保此进程在区域内各国得以有效和切实运作。²²⁸

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安理会 2020 年 6 月 3 日第 2524(2020)号决议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撤出的背景下设立了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²²⁹ 安理会决定，联苏综合援助团作为在苏丹的综合统一的联合国架构的一部分，将以四个战略目标为己任，即，为苏丹的政治过渡、推进民主治理、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可持续和平工作提供协助；支持和平进程和未来和平协定的执行；协助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和法治工作，特别是在达尔富尔以及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两个地区”)；支持调动经济和发展援助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2021 年 6 月 3 日，安理会通过第 2579(2021)号决议，一致决定将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6 月 3 日，并作出若干调整。²³⁰ 具体而言，安理会修订了援助团的第二个战略目标，即支持和平进程与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包括执行苏丹政府与若干苏丹武装团体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缔结的《苏丹和平朱巴协议》。²³¹ 安理会决定，联苏综合援助团将为《协议》和任何未来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提供可扩展的支持，包括支持停火安排和监

测机制，支持落实关于权力分享的规定以及关于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的规定，支持追究责任和实现过渡期正义，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武器和弹药库存的安全有效管理、储存和安保。²³² 此外，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包括为政府与苏丹各武装团体之间正在进行和未来的和平谈判提供斡旋和支持。²³³

安理会在第 2579(2021)号决议中，为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战略目标增加了更多内容，包括：为苏丹政治过渡提供协助；协助建设和平、平民保护和法治方面的事务；支持调动经济和发展援助并协调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援助。²³⁴ 关于援助团对政治过渡的协助，安理会决定，联苏综合援助团将通过斡旋协助苏丹过渡进程，包括协助国家努力实现规定的过渡时间表，并为过渡期立法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技术援助。²³⁵ 关于援助团在支持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和法治方面的作用，安理会责成联苏综合援助团扩大对苏丹警察部队和《朱巴和平协议》设想组建的联合维持安全部队的咨询和能力建设支助，包括通过联合国顾问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等方式提供支助。²³⁶ 联苏综合援助团将支持苏丹政府为实施保护平民国家计划制定可衡量基准，并在此过程中强调透明和包容的程序；此外，援助团将支持政府加强促进人权，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²³⁷

根据援助团支持调动和协调援助的战略目标，安理会责成联苏综合援助团支持与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开展协调，以优化资源，支持政府的国家优先事项。²³⁸ 扩大了援助团对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工作的支持，包括支持政府努力提供便利和调动人道主

²²⁷ 同上，第 11 段。

²²⁸ 同上，第 9 段。

²²⁹ 见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设立联苏综合援助团的历史，详见《汇编，2020 年补编》。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²³⁰ 见第 2579(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³¹ 同上，第 3(二)段。

²³² 同上，第 3(二)(b)段。

²³³ 同上，第 3(二)(a)段。

²³⁴ 同上，第 3(二)至(四)段。

²³⁵ 同上，第 3(一)(a)和(b)段。

²³⁶ 同上，第 3(二)(b)段。

²³⁷ 同上，第 3(二)(c)和(d)段。另见 S/2020/429 和 S/2021/984。

²³⁸ 见第 2579(2021)号决议，第 3(四)(a)段。

义资金。²³⁹ 安理会还请联苏综合援助团与一体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敲定苏丹建立和平、建设和和平稳定方案,并确保执行工作得以依照战略目标有序和优先开展,同时反映可用资源和人员;²⁴⁰ 安理会还请联苏综合援助团与一体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在 6 月 3 日的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建立综合战略框架。²⁴¹ 在向苏丹提供区域支助方面,安理会鼓励联苏综合援助团、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确保其努力协调一致、相得益彰,包括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高级别协调机制这么做。²⁴²

²³⁹ 同上,第 309(c)段。

²⁴⁰ 同上,第 10 段。

²⁴¹ 同上,第 6 段。

²⁴² 同上,第 18 段。

重要的是,安理会决定,联苏综合援助团应在 2022 年 6 月 3 日终了的任务期间依照其战略目标和政府对国家优先事项的支持工作,优先关注下列六个领域:(a) 在达尔富尔监测停火情况;(b) 政府《保护平民国家计划》的执行;(c) 政府与各武装团体之间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和平谈判;(d) 《朱巴和平协议》中关于权力分享的规定得以包容地执行;(e) 宪法起草进程;(f) 向苏丹警察部队和司法部门提供咨询和能力建设支持。²⁴³ 此外,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为跟踪援助团进展情况而提出的基准和指标,请联苏综合援助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协商制订定性指标,用于补充现有的定量指标。²⁴⁴

²⁴³ 同上,第 4(-)至(+)段。

²⁴⁴ 同上,第 7 段。另见 S/2021/470,附件一,其中根据第 2524(2020)号决议的规定载有基准和相关指标,这些基准和指标旨在衡量在执行援助团任务四大支柱的九项战略优先事项方面的进展情况。

美洲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在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完成后,安理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 2366(2017)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除其他外,核查团任务是,核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的执行情况,以及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规定的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的落实情况。²⁴⁵

2021 年,安理会在 5 月 11 日第 2574(2021)号和 10 月 29 日第 2603(2021)号决议中一致决定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五周和一年,第二次延长至 2022

²⁴⁵ 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6-2020 年)。关于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

年 10 月 31 日。²⁴⁶ 安理会在这两份决议中均确认了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的请求。²⁴⁷

安理会在第 2574(2021)号决议中,应哥伦比亚政府关于支持全面执行《最终协议》的请求,²⁴⁸ 扩大了核查团的任务以纳入下列内容:核查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依据《最终协议》确立的判决框架对机制认定已在承认真相和责任及确定事实和为法庭上承认详细和完整真相和责任的个人所作判决的遵守和执行情况。²⁴⁹ 安理会还决定,核查团在此方

²⁴⁶ 见第 2574(2021)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603(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⁴⁷ 见第 2574(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2603(202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²⁴⁸ 见 S/2021/147。

²⁴⁹ 见第 2574 (2021)号决议,第 1 段。

面的任务应如 2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⁵⁰中所述,包括核查被判刑者刑期服刑情况以及哥伦比亚国家当局为判决得以遵守建立必要条件的情况。²⁵¹安理会还指出,核查团应按秘书长信中所述为此类核查工作订立包容的战略方针,指出信中建议监测工作侧重于遵守情况和特定个案的总体趋势。²⁵²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在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结束后,安理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2476(201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联海综合办的任务是就促进和加强政治稳定和善治(包括法治)向海地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维护和推进和平稳定的环境,包括为此支持包容各方的海地全国对话;促进和保护人权。联海综合办还负责协助政府规划和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制定包容性办法,减少社区暴力;处理侵犯践踏人权行为,遵守国际人权义务;改善监狱管理部门对监狱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司法部门。²⁵³

²⁵⁰ S/2021/186 号文件,秘书长根据安理会 1 月 30 日提出的要求(见 S/2021/100),在该文件中就扩大核查团的任务提出建议。

²⁵¹ 见第 2574(2021)号决议,第 2 段。

²⁵² 同上。

²⁵³ 关于联海综合办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9-2020 年)。有关海地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2 节。

2021 年,安理会于 3 月 24 日通过主席声明,²⁵⁴并于 10 月 15 日通过关于联海综合办的第 2600(2021)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该决议,一致决定将第 2476(2019)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综合办现有任务期限延长 9 个月,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不作任何修改。²⁵⁵安理会改变了自 2019 年综合办成立以来采用的延长一年的以往做法。

安理会第 2600(2021)号决议请秘书长对联海综合办的任务进行评估,包括评估是否以及如何调整任务,以应对海地目前面临的挑战;提高综合办的效力,并为支持海地国家当局、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接触作出更多努力;加强法治;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在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转达评估结果。²⁵⁶

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和第 2600(2021)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鼓励联海综合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密切合作协调,以帮助政府担起责任,实现海地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和经济自给自足。²⁵⁷

²⁵⁴ S/PRST/2021/7。

²⁵⁵ 第 2600(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⁵⁶ 同上,第 2 和 3 段。

²⁵⁷ S/PRST/2021/7,第 12 段和第 2600(2021)号决议,第 4 段。

亚洲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安理会根据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核心任务是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包括与人权、法治和性别问题有关的任务和责任,以及通过斡旋促进

民族和解与和睦,管理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重建活动。²⁵⁸

2021 年,安理会在 9 月 17 日第 2596(2021)号决议中一致决定将第 2543(2020)号决议规定的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而上次将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²⁵⁹

²⁵⁸ 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0-2020 年)。

²⁵⁹ 第 2596(2021)号决议,第 3 段。

在塔利班于 8 月接管该国后，安理会在第 2596(2021)号决议中强调指出联阿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阿富汗各地继续派驻力量的至关重要性，促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各方配合援助团执行任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安保和通行自由。²⁶⁰ 安理会请秘书长根据政治、安全和社会形势近况，不迟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提交关于援助团任务的战略和行动建议书面报告。²⁶¹

²⁶⁰ 同上，第 4 段。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4 节。

²⁶¹ 第 2596(2021)号决议，第 5 段。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在区域国家政府倡议下，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5 月 7 日和 15 日换文²⁶² 获得安理会授权。为加强联合国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该中心被赋予若干任务，包括就预防性外交相关问题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监测和分析实地局势；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保持联系。中心的任务不设期限。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其任务。²⁶³

²⁶² S/2007/279 和 S/2007/280。

²⁶³ 关于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7-2020 年)。

中东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安理会第 1500(2003)号决议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以支持秘书长按照其 2003 年 7 月 17 日报告所述的结构和职责，完成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²⁶⁴ 这些职责包括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支持恢复和建立国家和地方机构的努力。²⁶⁵

2021 年，安理会在 5 月 27 日第 2576(2021)号决议中一致决定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²⁶⁶

安理会赞扬伊拉克政府努力规划和举行自由、公正、伊拉克主导和伊拉克自主的包容、可信和参与式选举，欢迎政府请联合国为此进一步提供选举咨询、支助和技术援助。²⁶⁷ 安理会考虑到 2 月 11 日

²⁶⁴ S/2003/715。

²⁶⁵ 关于联伊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3-2020 年)。有关伊拉克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1 节。

²⁶⁶ 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⁶⁷ 同上，序言部分第 4 段。

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²⁶⁸ 决定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援助团将在伊拉克计划于 10 月 10 日举行的选举之前，提供一个强有力和引人注目的联合国强化团队，并增加工作人员，监测选举日的程序，继续以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方式协助选举工作。²⁶⁹ 安理会还决定，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将接触和鼓励政府邀请的国际和区域第三方观察员、与之协调、并向其提供后勤和安保支持，并发起联合国战略宣传活动，向伊拉克选民讲解、通告和更新介绍选举筹备工作以及联合国在选举日之前和选举日当天的选举支助活动。²⁷⁰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至迟于选举结束后 30 天提供关于伊拉克选举进程和援助团对该进程援助情况的详细摘要报告。²⁷¹

安理会基本重申了联伊援助团的剩余任务，并增加了几项任务。具体而言，安理会请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在为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提供关于推进包容性政治对话以及全国和社区两级和解的咨询、支持和援助的过程中，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使妇

²⁶⁸ S/2021/135，附件。

²⁶⁹ 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2(a)段。

²⁷⁰ 同上，第 2(b)和(c)段。

²⁷¹ 同上，第 3 段。另见 S/2021/700。

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²⁷² 同样，安理会请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为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和参与各级决策并享有代表权，包括在选举背景下，并推动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为此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²⁷³

安理会还请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进一步协助政府促进就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等各种问题开展区域对话与合作，²⁷⁴ 并协调和提供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医疗援助。²⁷⁵ 安理会请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指出必须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并支持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²⁷⁶ 此外，安理会请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鼓励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全面执行 2021 年缔结的预算协议，并就其他悬而未决问题谈判达成协议。²⁷⁷ 最后，安理会表示打算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之前或应伊拉克政府要求提前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和报告周期。²⁷⁸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的换文，授权设立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²⁷⁹ 办事处的任务不设期限。设立特别协调员职位是为了取代 2000 年设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职位。²⁸⁰ 特别协调员的任务是协调联合国在该国的工作，并在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政治方面代表秘书长。特别协调员还负责确保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黎巴嫩政府、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良好协调。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办事处任务。²⁸¹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安理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2452(201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以支持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所载《关于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协议》。荷台达协议支助团接替了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2018)号决议设立的先遣队的工作，部署该先遣队的目的是开始监测并支持和协助《斯德哥尔摩协议》的立即执行。²⁸² 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是监督全省停火、部队重新部署和排雷行动；监测各方遵守停火的情况以及各自将部队调离的情况；与各方协作，使地方安全部队能保障安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的支助，以协助各方充分执行《荷台达协议》。²⁸³

2021 年，安理会在 7 月 14 日第 2586(2021)号决议中一致决定将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²⁸⁴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了支助团的现有任务规定，未作任何修改。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迅速地全面部署荷台达协议支助团，并呼吁《荷台达协议》各方支持联合国。²⁸⁵ 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停止阻碍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人

²⁷² 第 2576(2021)号决议，第 4(a)段。

²⁷³ 同上，第 4(e)段。

²⁷⁴ 同上，第 4(b)段。

²⁷⁵ 同上，第 4(c)段。

²⁷⁶ 同上，第 4(f)段。

²⁷⁷ 同上，第 4(g)段。

²⁷⁸ 同上，第 6 段。

²⁷⁹ S/2007/85 和 S/2007/86。

²⁸⁰ 见 S/2000/718 号文件。

²⁸¹ 关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4-2020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²⁸² 第 2452(2019)号决议，第 1 段。

²⁸³ 关于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9-2020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

²⁸⁴ 第 2586(2021)号决议，第 1 段。

²⁸⁵ 同上，第 5 段。

员在荷台达省、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行动，表示支持荷台达协议支助团努力重启重新部署协调委员会及其联合机制，以执行《荷台达协议》，满足所有各方的准入需要，并对他们的请求作出同等回应。²⁸⁶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荷台达协议支助团

²⁸⁶ 同上。

任务到期至少一个月前向安理会介绍对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进一步审查情况。²⁸⁷

²⁸⁷ 同上，第 8 段。另见 [S/2021/528](#)，其中载有在第 [2586\(2021\)](#) 号决议延长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任务期限之前，根据安理会第 [2534\(2020\)](#) 号决议的要求对支助团进行的审查。